

八、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作为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的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鞍山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-车辆项目（一）项目的设备制造商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企业（单位）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（详见下表）是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序号	品 名	数量	规格 型号	生产 厂家	备注
1	物资运输车 C （器材消防车）	1 辆	ZXF5190TXFZ X60/HT6	北京中卓时代消防 装备科技有限公司	无
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如有虚假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					

注：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，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。

制造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6 月 12 日